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表列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6）字第 04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擬訂於 106 年 10 月 18、19 日假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 B1 第一會議室，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2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07300 號函暨委託合約書辦理。

二、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已取得資格者不需再報名)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報名簡章詳如附件，時間及地點若有變動，本會保有更改權並將另行函告。

五、報名截止日：

1、即日起開始報名至額滿為止（報名前請先來電本會洽詢是否額滿，額滿恕不受理報名），本會受理報名後，於上課前

一至二天以簡訊再提醒告知。

2、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上課 3 日前告知本會，以利安排後續相關作業進行。

六、本項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積分共 100 點。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